

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

## 115年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年4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地點：本局第一辦公室簡報室

主持人：蔡副召集人書彬

紀錄：劉政霖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貳、報告案

案由1：「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11至114年)」114年度成果報告及審議情形(詳附件1)

**委員意見：**

李委員麗慧：

- (一) 附件1-第1至7頁有關機關自製至少2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並向外部民眾宣導，建議宣導活動名稱應明確描述與性平相關之主題。
- (二) 附件1-第8頁有關民眾對國道服務區性別平等友善環境之滿意度114年達95.7%，建議補充滿意度調查對象之男、女性人數及比例。

焦委員興鎧：附件1-第11、12頁各機關就員工及主管每年辦理性平三法有關性騷擾教育訓練，鑑於4月10日舉辦之場次較其他3場在滿意度方面有明顯落差，建議日後可就此情形進一步分析與檢討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(一) 請各業管單位依各委員意見補充資料，後續提報資料亦請依此原則填列。
- (二) 請人事室未來辦理教育訓練時，詳細檢視課後滿意度調查問卷蒐集之意見回饋，俾利後續檢討及精進課程內容。

案由2：「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15至118年)」涉本局應辦事項  
(詳附件2-1、2-2)

**委員意見：**

李委員麗慧：

(一) 附件2-2院層級議題序號1-完成改善1處(累計10處)國道服務區性別友善設施，建議註明改善之服務區名稱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(一) 請業務組依委員意見配合辦理。

(二) 有關附件2-2部會層級議題序號2-自製至少2種消除交通領域性別刻板印象等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宣導品，並向所轄業者與外部民眾宣導，請各分局未來填報宣導場次時，重點呈現出宣導活動之重點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：**

李委員麗慧：為維護服務區內安全以及防範性騷擾，建議各養護分局檢視所轄服務區監視器功能及畫質，如有需要可編列性平預算進行汰換，以落實場所主人責任，保障旅客權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業務組督導各養護分局確保各服務區監視器之功能及畫質清晰，並進行必要之汰舊換新。

**肆、散會：**下午2時50分。